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9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因工作人员失误，提交了初稿的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导致《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以下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电厂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28,428,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28,428,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28,428,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更正后：**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电厂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28,428,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28,428,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28,428,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

断加强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